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加强了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刑罚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少数司法干警的职务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被监管改造人员的犯罪活动，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刑罚的正确执行，维护监管场所的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刑罚执行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纠正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保障刑罚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在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刑罚正确执行，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高检院的工作安排，２０００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活动，发现了刑罚执行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刑罚交付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和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问题比较突出。各级检察机关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领导。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切实放到议事日程上来。一把手要亲自抓，下大力气重点解决本地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监所检察干部队伍的建设。通过轮岗交流的方式加强监所检察业务骨干的配备，加大对监所检察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要加大监所检察技术装备投入，解决监所检察部门的交通、通信设备落后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上级检察机关要经常深入基层，检查下级检察机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情况，提出指导意见。监所检察人员要对本地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重大问题应层报高检院。要做到信息渠道畅通，情况和问题反映真实、及时，使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得到发现和解决。　　四、要切实加强对刑罚执行工作的监督。各地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干警应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派驻监所的检察人员要深入监管场所，重点检查：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呈报程序是否合法；被呈报的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有无违法收费，以钱抵刑的情况；检察机关对不当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提出纠正意见后，有关部门是否依法予以重新审理作出合法裁定或决定等。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司法人员在刑罚执行工作中的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行为要依法查处。要把对日常监管活动的监督与查办监管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查办案件来促进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力开展，以加强监管活动的监督来发现办案线索，推动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针对当前刑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高检院决定２００１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督工作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检察活动。各地要认真部署，派专人负责，务求实效。各级检察机关要以这次专项检察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的力度，把监所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001年1月20日